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告 杜宗昇

訴訟代理人 黃懷萱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
代表人 蕭琇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璿閔

馮惠靖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